

消

息

臺灣省議會民政考察團巡視本會

臺灣省議會民政考察團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由省民政廳專門委員金銘陪同首次巡視本會。一行計有召集人蘇議員振輝、團員徐議員灶生、蔡議員鴻文、王宋議員瓊英、陳林議員雪霞及李議員烏棕、郭議員歧、張議員富、石專門委員達雲、洪隨員欽鍊等多位；當考察團抵達時，即由本會李主任委員騰嶽、林副主任委員崇智、毛委員一波、林委員衡道及各單位主管親自迎迓招待。略事休息後，即開始巡視各部門及設備，並參觀本會收藏各種出土物、日據時期檔案各地石碑拓本及本會出版省通志稿、叢書、專刊等書刊。……各位議員對此等本省的珍貴文獻資料至為熱心重視，並多所質詢，各主管對此逐一詳加說明。嗣於二樓舉行歡迎會，首由李主委致詞，表示歡迎和感謝之意，並就本會的組織、業務概況、當前之問題及困難、今後發展計劃等作概括的報告，其內容如左：

「各位議員先生，各位同人，今天承蒙如此多位議員先生光臨本會考察，真是無上光榮，也是本會成立以來值得紀念的頭一次，本人代表本會全體同人，在此向各位謹表歡迎和感謝！」

一、組 織

各位先生所知道的，本會前身是臺灣通志館，係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林獻堂先生任館長，籌劃纂修省志，館址設在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號。翌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由省府撥款購買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為會址，遷移此處辦公。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奉令改隸民政廳。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內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專任委員七人，兼任委員六人），編纂

十人，秘書一人，組長四人，組員十三人，主計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雇員七人，（外聘顧問若干人不在編制之內），計有五十二人。

二、歷年工作實績概況

本會中心工作概分為編印文獻、採集文獻、整理文獻及文獻活動等四大項目，自開設以來至民國五十年十月之工作實績概況如下：

甲、編印文獻

（一）編印臺灣省通志稿

1. 省通志稿既出版者四十九冊，印刷中者四冊，原稿修改中者八冊。

2. 本年二月依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將既出版志稿四十八冊送請內政部審核中。

（二）出版臺灣叢書 計有十八種。

（三）編印臺灣文獻專刊 本刊係季刊，每年發刊一卷分四期發行，既經發刊至十二卷第二期。

乙、採集文獻

（一）採集臺灣文獻資料

1. 採集臺灣光復前後文獻資料及各縣市鄉鎮概要等二千一百件。

2. 採集定期刊物四萬件。

3. 交換外國圖書一千五百冊（交換國家計有美、英、法、印尼、日本、西班牙、紐西蘭、新加坡等國及香港、夏威夷等地）。

4. 拍製本省民俗、勝蹟、寺廟等文物照片共三千一百幀。

5. 拓印本省各地現存古碑計七百五十五種。

6. 採集日據時期機關檔案及各姓族譜。

7. 採集流落海外有關臺灣孤本書籍之照片若干部。

（二）調查文獻資料

1. 民族調查 曾抽查白、馬二姓。

丙、整理文獻

2. 有關本省方志之調查及徵集。
3. 史前遺址勘查。實地勘查南投縣軍功寮史前遺址，計採得石質及陶質標本一千五百六十三件。
4. 宗教調查。調查本省二十二縣市局之宗教狀況，共得調查表四千八百零八份。
5. 民俗歌謠徵集調查。實地調查過宜蘭、彰化、臺南、嘉義、澎湖等縣及臺北市，蒐集有關歲時、婚姻、喪葬、出生、信仰、歌謠及俚諺等資料。

(一) 剪輯新聞資料 爲蒐集光復後本省有關新聞資料，自民國四十年起開始剪輯本省新聞資料，迄五十年六月止，計剪輯二十一萬零五百六十一頁。編訂新聞資料叢集三千四百二十九冊，共分爲二十大類，六十五綱，二百餘目。

(二) 編藏書刊文物

1. 編藏文獻資料五萬六千二百零二冊（內圖書一萬二千冊，檔案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冊），文物照片四千一百九十七張，拓本九百九十八種，新聞資料叢集三千四百二十九冊，標本十種，裝訂報紙、期刊共五千四百五十四冊。

(三) 整理文獻資料

1. 編撰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國內大事記四冊。
2. 抄錄有關臺灣文獻珍本四十六種八十冊。
3. 編印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一冊。
4. 編訂臺灣史事圖譜一套，計文三萬字、圖一百二十幅、照片四百張。
5. 翻譯余清芳、羅福星等抗日事件檔案三十三萬字。
6. 增訂清代及日據時期文獻資料「中華民族乙未抗日史導論」等約三十七萬九千字。
7. 編印本會圖書目錄第一輯一冊。

丁、文獻活動

(一) 文獻展覽會

8. 編撰本省名勝古蹟簡介一冊。
9. 編製光復後各種文獻與本會收藏對照表一種。
10. 校訂「中華民國地圖集第一冊臺灣省」之地名。
11. 編製日據早期抗日義烈事蹟紀錄卡計七千五百五十一件。
12. 編製日據時期（日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卡片目錄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件。
13. 編印民國四十八年臺灣文獻分類索引一冊。
1.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九月三日止，假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走廊舉辦「鄭成功三百二十六週年誕辰紀念展覽會」。出品三百餘件，有關文獻一百餘種。
2.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假本會舉辦「臺灣方志展覽會」，出品二百餘種。
3. 民國四十二年夏，省教育廳舉辦暑期國民學校長、教員講習會民族教育精神巡迴展覽，本會協辦其中文獻部門。
4.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教育部，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合辦社教週，本會參加文獻展覽部份出品。
5. 民國四十二年於菲律賓舉行之國際博覽會，本會亦隨教育部參加展出。
6.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假本會舉辦「臺灣省名勝古蹟展覽會」出品有照片及圖表四百幅。
7. 民國四十六年參加臺北基層建設中心主辦之「臺灣歷史文物圖片展覽會」計圖片三百餘件，均爲本會所代製。
8. 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八日至二十一日，與省立博物館及臺北基層建設中心假省立博物館合辦「臺灣歷史文物展覽會」內容分爲：早期開發，明鄭偉績、清代經營、抗日

運動、國父與臺灣、寶島勝蹟等七部門，展覽品計五百八十五件。

(二) 解答文獻問題 自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起至五十年六月止，考證解答行政院第七組、中國文藝協會、考選部、屏東地方法院、財政廳公產室、鐵路管理局及各界人士所諮詢之有關本省文獻專門問題共三十二件。

三、會務現況

本會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奉令改隸民政廳後，遵照法令規定及省府指示，並參照本會現況所需，積極整頓會務，爾來頗著成效，然困難亦多，茲將目前情況分述如左：

甲、現下施政方針

本會以往業務，係以修志為主，現修志雖已告一段落，然於九月間接奉民政廳令轉內政部函飭，為配合現實需要，應將斷代改至民國五十年，並將原有志稿，予以改訂，故今後增修志稿工作，對與採集，整理本省光復後文獻資料，成為本會工作重心，一切施政亦將以此三大項目為主體及目標。

乙、省通志稿增修計劃

按本會原訂修志斷代乃至民國三十九年，自九月間奉令延長斷代增修通志稿至民國五十年，本會以事體重大，即詳予籌劃，現大體已獲成案，決定將既成省通志稿分為應增修部份與應改修部份，其處理方法如左：

(一) 應增修部份，選擇與年代有關係之部份，先着手開始增修

(二) 應改修部份，大部份係體例不合或內容稍嫌不足者，將予改修或補修，以求全志內容之劃一。

此一計劃預定自五十二年度開始，至五十六年度完成。所擬定之方案，將於近日中報請核示，但此艱鉅工作，以現下本會人員，不知能否勝任？深盼各位多多惠賜指導，鞭撻和協助。

丙、加強會內組織

本會為提高工作效率，謀會務之健全化，設有專任委員會議及書刊審查委員會，其辦法概略如下：

(一) 專任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七人專任委員組成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每月召開一次，討論審議有關本會政策性之重大事項，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 書刊審查委員會 委員概由本會委員兼任，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每月召開一次，審查本會志稿稿本及專刊論文稿件，將審查意見作成書面報告，簽請主委核定，以期慎重，並昭公允。

丁、目前之困難情形

本會限於編制，人手不足及經費不充裕外，最大問題厥為會址遷徙未能解決；諸位一看便知，本會因缺會議室，故每次會議或開會均要借辦公席位來使用，一方面就嫌會場狹小，一面又要阻擾業務之進行。又因會址如此狹小，今業務日益發展，所編印書刊及蒐集之文獻資料日多，以致無法容納，故現於板橋鎮租有兩處以供儲藏，但管理及利用均甚不便，況現會址位處市之鬧區，於此工作亦不合理想，而遷址地點與經費，則困難重重，以致數年來此一問題懸而未決，倘能早日獲得合理解決之確定，對於本省文獻工作，當能更增極大之裨益是無疑的。

四、今後發展計劃及希望

本會所帶使命，如上述除修志外，常時則旨在徵集，整理及保存有關本省所有文獻，故今後之工作重心，均以此為目標，下將今後之發展計劃及希望申述之：

(一) 擴充為本省文獻史料中心及附設「省文獻館」 本會既保存有清代、日據及光復後省屬各機關逾期檔案及重要史料，今後當更著重徵求重要文物，先賢手澤及

遺址遺物等，以充實內容，俾成名實相符之本省文獻史料中心，故必獲有一較大建物，以便作為妥善儲藏之用，並附設「省文獻館」，經常陳列開放供大眾參觀及利用。

(二) 提供協助施政及地方建設依據之史料

1. 調查本省社會經濟及農村實況，以供建設福利國家之張本。

2. 蒐集歷代建設，政績史實及研討各地民俗、宗教等，以為施政及地方自治之根據。

(三) 舉辦文獻活動推廣社會服務

1. 解答有關本省文獻各種問題之諮詢。
2. 供給文獻研究參考之資料。
3. 舉辦文獻演講會或座談會。
4. 展覽本省歷史文物。
5. 勘查名勝史蹟及釐定風景區。
6. 與各國交換書刊等等。」

繼由召集人蘇議員振輝致答詞，對本會工作有所贊揚，並聲明願盡力支持本會之工作，其答詞如下：

「省議會民政考察團今天到貴會來打擾，承蒙李主委與諸位的歡

迎及招待，非常感謝！現在本人代表我們民政考察團來講幾句話。省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所負責的範圍有民政、地政、警政、社政、衛生等等，相當廣泛，因此，各議員對於各部門的事情往往未能充分瞭解，所以為審查議案及預算的順利起見，需要更進一步瞭解各單位的業務情形，此次特地利用休會的時間，出來考察。今天是第一次到貴會考察，剛才聽了李主委的報告，我們已經相當了解貴會的使命與工作情形。現在物質文化進步，精神文化多被忽略，而各位在人家看不見的地方，埋頭苦幹，搜集了好多的資料，又搜集了很多古代的標本，出版了很寶貴的志稿等刊物，我們對於貴會的燦然成績及工作精神，非常欽佩。各位所努力的結果，雖然現時不甚被人注意，可是一定會留到後代，一百年後或兩百年後，為後人所珍貴。至於文獻會的種種困難情形，我們回去之後，當向議會提出報告，並且儘力支持貴會的工作。」

詞畢，各議員對本會之工作有所詢問，李主任委員都逐一加以解答，最後雙方交換意見，至四時許始離開本會。

按本省議會議員巡視本會，此次實為其濫觴，此一舉對今後省議會方面瞭解本會的情形，裨益實屬不淺。